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崔萍律师、陈惠斯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与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26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717号会德丰国际广场21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公司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副董事长对本次股东大会做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21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均持有合法证明，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4名股东，均为截至到2021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02,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4%。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职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会议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由2名股东进行计票、2名监事及本所2名律师进行监票，副董事长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三) 会议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1,002,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 2、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11,002,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1,002,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1,002,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1,002,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林卫江

经办律师:

崔萍

经办律师:

吴元新

日期:

2021年7月26日